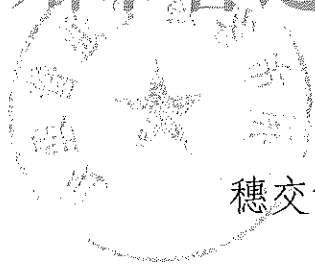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19〕173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工作制度的通知

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与处置工作制度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10号）有关精神和要求，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制订了《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工作制度

2.广州市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



2019年11月13日

(联系人：卢国华，联系电话：86010096)

附件 1

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与处置工作制度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10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生产安全事故包括道路客运、货运（含危运）及城市公交、出租车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险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遵循“报告及时、信息准确，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险情的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信息报告主体，依法承担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责任。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告：

（一）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1人以上重伤或死亡的事故。

（二）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事故。

（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燃爆、踩踏等重大险情，致使10人以上涉险。

（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起火、爆炸或所运载危险货物（包括剧毒、放射、爆炸物品等）在道路运输中发生泄漏、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五）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重大险情。

第六条 事故和险情信息报告严格落实“及时、准确、完整”要求，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事故单位及发生时间、地点，车辆及驾驶员相关信息。

（二）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经济损失；重大险情可能危害范围、时间和涉险人数。

（三）事故的现场情况：应概述现场天气、事故关联车辆和人员信息、路面状况、事故情形等；重大险情应概述现场天气、险情类别、险情经过等。

（四）事故的初步原因分析：一般按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车、设施设备等）的不安全状态、环境（道路、天气等）的不安全因素等进行初步分析、描述事故原因。

（五）先期处置情况：包括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情况、已采

取和拟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七条 事故报告分为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填写《广州市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发生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总值班室（电话：87583720，传真：86010020，电子邮箱：sjtjzzbs@gz.gov.cn），同时报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值班室（电话：37324415，传真：86010139）。

第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报送时限和要求：

(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按以下时限要求报告事故：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要在事发后 8 分钟内电话报告、15 分钟内书面报告。

2. 发生较大事故的，要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

3. 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下的，要在 1 小时内报告。

(二) 对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

(三)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7 日内，其他事故发生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续报。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情

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救援或抢险,积极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市交管总站、客管处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

第十条 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将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对事故(事件)相关定性文书报市交管总站、客管处。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日”未特别说明的,均为自然日。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州市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

表 号：穗交运安 1 表

制表机关：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报告单位(盖章)：

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发生事故单位		天气情况		
事故类别		死亡和失踪人数	其中：	死亡人数： 人（外籍 人）
				失踪人数： 人（外籍 人）
		受伤人数	其中：	重伤人数： 人（外籍 人）
				轻微伤人数： 人（外籍 人）
		估计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事故简况				
交通工具、设施或交通工程损毁情况				
事故抢险救援及初步原因分析				

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补充填写下列内容					
事发路段公路技术等级				事发路段线性状况	
事发路段路面状况				运行路线	
线路类别				资质等级	
始发站（地）				车站等级	
车牌号		车 型		营运证号	
核定人（吨）数		实载人 （吨）数		危险化学品名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类别及证号			
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补充填写下列内容					
发生事故工程名称				事故部位	
作业环节				事故形态	
工程分类及等级、建设类型					
工程概况					
死亡人员类型				受伤人员类型	
建设业主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穗交运安 1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填报说明

本表仅适用于广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快报。

二、指标解释

(一) 填报单位: 按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 不要填写简称。若单位有多个公章, 请填写对外公章上详细名称, 不得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单位名称变更, 按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填写, 而公章未换, 以旧章代用。

(二) 报出时间和事故发生时间: 具体填写到*年*月*日*时*分(采用 24 小时格式), 如“2012 年 9 月 3 日 13 时 15 分”。

(三) 事故发生地点: 采用**市(县、区)**公路**km+**m 的格式, 如“广州市 G105 国道 200km+300m”。

(四) 天气情况: 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雾; 2. 雨; 3. 冰雪; 9. 其他)。

(五) 事故类别:

请填写相应的代码: 1 道路客、货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2、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事故; 3、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 4、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 5、城市客运安全生产事故; 6、自然灾害事件; 7、其他事故。

(六) 死亡人数: 包括现场死亡及因抢救无效死亡人数(如有外籍或港澳台籍人员需注明)。

(七) 失踪人数: 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下落不明, 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口数量(如有外籍或港澳台籍人员需注明)。

(八) 受伤人数: 不包括因抢救无效死亡的人数(如有外籍或港澳台籍人员需注明)。

(九) 重伤: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确定。紧急情况下可参照卫生医疗部门诊断。

(十) 直接经济损失: 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其统计范围如下。

1. 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医疗费用(含护理费)、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和停工工资等。

2. 善后处理费用。包括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3. 财产损失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损失和流动资产损失。

当事件直接经济损失尚未确定时, 请填写预估数据, 如无法统计或预估, 可不填写。

(十一) 交通工具及交通设施损毁情况: 填写交通工具或桥涵、隧道等交通设施因事故发生损毁的情况, 其中严重损毁是指运输装备或交通设施受到损害, 主体功能丧失。

(十二) 道路交通事故补充内容

1. 事发路段公路技术等级: 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高级; 2. 一级; 3. 二级; 4. 三级; 5. 四级; 6. 等外)。

2. 事发路段线性状况: 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直线; 2. 弯道; 3. 坡道; 4. 山区路; 5. 临崖路; 6. 临河路; 7. 高架桥; 9. 其他)。

3. 事发路段路面状况: 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积水; 2. 积雪; 3. 覆冰; 4. 占道施工; 9. 其他)。

4. 运行线路: 请按照客运标志牌标注的起讫点或合同约定的承运起讫点填写, 如“XX 地至 XX 地”。

5. 线路类别: 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省际班线; 2. 市际班线; 3. 县际班线; 4. 县内班线; 5. 旅游线路; 6. 包车线路)。

6. 企业资质等级：道路客货运输企业资质等级填写相应代码（1. 一级；2. 二级；3. 三级；4. 四级；5. 五级），出租车企业、公共汽电车企业的资质等级按照实际情况填报。

7. 车站等级：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一级车站；2. 二级车站；3. 三级车站；4. 四级车站；5. 五级车站；9. 未评定）。

8. 车型：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大型客车；2. 中型客车；3. 小型客车；4. 公共汽电车；5. 货车；6. 危险品运输车；7. 出租车；8.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十三）交通和市政工程安全事故补充内容

1. 工程名称：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项目名称（包括路线或港区名称，标段号及桩号，为结构物或场所时需填写具体名称）。

2. 工程分类：请填写代码和名称（市政工程分类按住建部门规范填写或参照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分类代码和名称	水运工程分类代码和名称
01 路基及边坡	11 港口工程
02 基层或路面	12 独立船闸工程
03 桥梁	13 航道疏浚整治工程（不含船闸工程）
04 隧道	14 修造船水工工程
05 交通安全设施	15 防波堤和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06 三大系统工程	16 航电枢纽工程
07 绿化工程	17 吹填造陆及软基处理工程
08 服务区及收费亭工程	18 附属临时工程（办公生活区、拌合场、预制场、材料加工场、便道（包含便桥和临时码头））
09 附属临时工程（办公生活区、拌合场、预制场、材料加工场、便道（包含便桥和临时码头））	19 其它水运工程
10 其它公路工程	

3. 工程等级：公路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划分为高速公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划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水运工程按照《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和《海港总平面设计标准》（JTJ 211-99）等标准划分为深水码头、非深水码头、高等级航道、非高等级航道、其它。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公路工程等级代码和名称	城市道路分级代码和名称	水运工程等级代码和名称
01 高速公路	06 快速路	10 深水码头
02 一级	07 主干路	11 非深水码头
03 二级	08 次干路	12 高等级航道
04 三级	09 支路	13 非高等级航道
05 四级		14 其它

4. 建设类型：请填写代码和名称：01 新建 02 改建 03 扩建 04 拆除 05 加固。

5. 事故发生部位：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公路及市政工程事故发生	水运工程事故发生部位代码和名	通用部位代码和名称
01 路基	15 沉箱	27 临时办公生活区
02 边坡	16 码头桩基	28 拌和场
03 基层或路面	17 水底	29 预制场（除起重机
04 桥梁基坑	18 水工基坑	30 材料加工场
05 桥梁桩基	19 码头上部	31 建筑物拆除现场
06 桥墩（柱、塔）	20 防波堤或导流堤	32 建筑物加固现场
07 桥梁台帽	21 护岸	33 桁架结构物
08 梁板边沿	22 港口陆域（吹填造陆和软基处	34 房屋建筑物
09 隧道洞口	23 航道	35 便道便桥
10 隧道成洞（完成二衬施	24 船坞	36 临时码头
11 隧道半成洞（未完成二	25 通航建筑物	37 其它（须注明）
12 掌子面	26 其它（须注明）	
13 地铁车站		
14 其它（须注明）		

6.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01 模板	07 龙门吊	13 危险品	19 水上作业
02 脚手	08 架桥机	14 施工材料	20 水上预制构件
03 支架	09 自行式起重设	15 张拉作业	21 水上抛石
04 施工	10 施工电梯	16 拌合作业	22 沉排铺排及充
05 施工	11 临时用电箱	17 船上作业	23 其它（须注明）
06 塔吊	12 外电线路	18 水下作业（爆破、焊接、检	

7. 事故类别：按国标 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分类，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01 物体	06 淹溺	11 冒顶片帮	16 锅炉爆炸
02 车辆	07 灼烫	12 透水	17 容器爆炸
03 机械	08 火灾	13 放炮	18 其它爆炸
04 起重	09 高处坠落	14 火药爆炸	19 中毒和窒息
05 触电	10 坍塌	15 瓦斯爆炸	20 其它伤害（须

8. 工程概况：工程建设情况（包括开工完工时间、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管理方式；如为公路工程需填写建设里程、桥隧比例等基础数据以及完成情况；如为水运工程需填写港口建设等级等基础数据以及完成情况）；对于不能完整填写的，必须在月报表中续报。

9. 死亡和失踪：在道路交通事故后 7 天内、其他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死亡的（因医疗事故死亡的除外，但必须得到医疗事故鉴定部门的确认），均按死亡事故报告统计。如果来不及在当月统计的，应在下月补报。道路交通事故超过 7 天死亡、其他事故超过 30 天死亡的，不再进行补报和统计。失踪 30 天后，按死亡进行统计。

三、其它注意事项

（一）线路类别、车站等级只针对客运班车车辆，其他车辆可不填写上述内容。

（二）对于轨道交通车辆事故，路况（事发路段公路技术等级、线性状况、路面状况）、资质等级、车站等级、车牌号、车辆型号、营运证号、从业资格类别及证号栏目可不填。

（三）涉及外籍人员（包括港、澳、台）死亡的行车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中应注明外籍人员的死亡人数、失踪人数、受伤人数，并在“事故简况”栏中注明各死亡外籍人员的国籍。

（四）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初步判断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应在事故概况中予以说明。

（五）事故概况在填写时，格式要求如下：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XX 省 XX 公司（企业），车牌号为 XX 的客（货）车，从 XX 地开往 XX 地，当车辆行驶至 XX 地时（即事故发生地点），发生 XX 类型事故（即事故形态），造成死亡 XX 人（其中当场死亡 XX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XX 人），受伤 XX 人（其中重伤 XX 人），事故简要概况如下：……。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处。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管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